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在实施 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 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8,198,738.51 元 (未经审计),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1,204,945.41元(未经审 计)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总股本 410,282,24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,822,579.20 元(含税),约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25.60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 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5年10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及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,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股东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